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新北檢永 恩 114 偵 32266 字第 號  
33566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2266 號起訴、不起訴處分書  
各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2266 號被告顏銘毅等違反證券交易  
法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星妤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  
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  
本署恩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  
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  
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陳佳伶 決行